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持牌泳池的監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對持牌泳池進行巡查的次數為何，並按巡查類型(即例行巡查、抽取池水樣本送檢的巡查及其他巡查等)列出分項數字；
- (二) 自去年5月起，政府就持牌泳池發生的致命遇溺個案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須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呈報，自該機制實施至今，政府分別接獲多少宗呈報個案；
- (三) 就上述第(二)項所述個案進行的實地巡查中，政府有否發現違反泳池牌照條款或相關法例的情況；如有，該等個案數目為何，並按違規性質(包括救生員配置不足、安全設施缺失等)列出分項數字；當局後續的跟進措施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政府分別接獲多少宗救生員涉嫌盜用他人救生章和持偽造救生章工作的投訴；就該等投訴，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成功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所涉判罰分別為何；
- (五) 鑑於有意見指出，有外判公司利用即時通訊軟件和社交平台公然招聘無牌救生員，當局有否採用俗稱「放蛇」的執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包括行動次數；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意見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管理公眾泳池具豐富經驗，康文署應統一管理公眾泳池和私營持牌泳池，以理順相關工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上述建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新措施加強對私營持牌泳池的規管？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2020至2024年對持牌泳池進行巡查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形式	
	例行及跟進投訴巡查 次數 <sup>註1</sup>	抽取池水樣本送檢 的巡查次數
2020	7 243	3 752
2021	8 127	5 065
2022	8 845	6 626
2023	8 834	6 973
2024	12 828	7 938

註1：有部分池水樣本在例行巡查期間抽取。

(二)及(三) 自去年5月起食環署就持牌泳池發生遇溺而致命個案設立通報機制，要求持牌人須於指定時間內作出呈報。自該機制實施至今，食環署分別接獲3宗呈報個案，而食環署人員在接獲呈報後進行實地巡查，並沒有發現違反泳池牌照條件或相關法例的情況。

(四) 食環署在2020至2024年接獲救生員涉嫌盜用他人救生章或使用偽造救生章工作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個案數目
2020	1
2021	19
2022	22
2023	18
2024	26

食環署因應上述投訴對涉事泳池進行的巡查，沒有發現有關救生員資格的違規個案。

(五) 食環署是根據《泳池規例》(第132CA章)(《規例》)及牌照條款對持牌泳池進行規管，當中規定持牌泳池在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必須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因此，食環署人員須通過巡查，以確認持牌泳池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食環署人員巡查時，除會核實泳池當值救生員的數目，亦會要求當值救生員出示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發出的泳池救生章。如有懷疑，除會核對救生員的身份證明文件，亦會向拯溺總會核實救生章的有效性。在2024年，食環署向拯溺總會核實187名救生員的救生章資格，當中未發現問題個案。

如發現持牌泳池違反《規例》，食環署人員會向持牌人提出檢控。若在調查期間懷疑有人偽造或行使虛假文件，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及協助警方調查。

(六) 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規管和管理泳池方面有不同的角色，而持牌私人泳池與公眾泳池在設施的數量、規模、運作模式及使用量上的分別可以很大。政府認為食環署現階段可繼續負責持牌私人泳池的發牌規管工作。

食環署在2025年3月已公布，計劃於今年泳季起採取措施，加強防範和打擊持牌私人泳池懷疑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當值的違規情況，以保障泳池使用者的安全。食環署將明確要求泳池持牌人在聘用救生員前須核對其身份證明文件、救生章和救生手冊。與此同時，食環署會加強巡查，如發現泳池沒有足夠的合資格救生員當值，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要求持牌人立即關閉泳池，以及向持牌人發出警告甚或提出檢控。若有泳池屢次違規，食環署會考慮取消其牌照。食環署亦會與其他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和加強合作。其中，食環署已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商討，就違規個案建立溝通機制，讓雙方按權限對泳池持牌人和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跟進。食環署正與拯溺總會商討如何可以快捷、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地核實救生員救生章。食環署亦與康文署就泳池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流資訊，互相參考核實救生員資格的做法。

- 完 -